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蕭小于
電話：02-7736-5663
電子信箱：amand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42601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說明（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42601004_senddoc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之
適用範圍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查原民會於114年1月24日公告「114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認證改採「聽力及口說」、「閱讀及寫作」及「聽力、口說、閱讀、寫作」三種模式計分及分別核發合格證書，合先敘明。

二、承上，旨揭中高級合格證書適用師資培育範圍說明如下：

(一)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非縣市指定培育族語專長師資)：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1條第3項、「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畢業門檻條件，取得原民會核發「中高級」任一種合格證書，即視為符合。

(二)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取得原民會核發「中高級」任一種合格證書，即視為符合招生報考資格條件之一。

(三)以原住民族語中高級合格證書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





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具下列合格證書之一，即視為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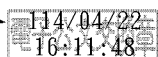
1、中高級合格證書。

2、中高級-聽力、口說及中高級-閱讀、寫作2種合格證書。

三、至本部刻正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調降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國小合格教師加註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國小合格教師、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或族語老師)，具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由高級以上調整為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資格，預定於114年8月31日前完成修正發布，後續視辦法修正發布情形滾動更新本說明。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靜宜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之適用範圍說明

項目/適用範圍	調整前	114 年調整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 高級合格證書。	中高級認證方式，採單一標準，須同時通過聽力、口說、閱讀、寫作等測驗，始核發合格證書。	中高級認證方式，改採三種模式計分及分別核發合格證書： 1. 中高級合格證書。 (註： <u>通過聽力、口說、閱讀、寫作4項測驗</u>) 2. 中高級-聽力、口說合格證書。 3. 中高級-閱讀、寫作合格證書。
適用範圍：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非縣市指定培育族語專長師資) 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 2.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於畢業前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取得中高級任一合格證書，即視為符合： 1. 中高級合格證書。 2. 中高級-聽力、口說合格證書。 3. 中高級-閱讀、寫作合格證書。
適用範圍：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 1.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第2項規定。 2. 「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		
中小學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之一，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取得中高級任一合格證書，即視為符合： 1. 中高級合格證書。 2. 中高級-聽力、口說合格證書。 3. 中高級-閱讀、寫作合格證書。
適用範圍：以原住民族語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款規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及教保活動課程之合格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具下列中高級合格證書之一，即視為符合： 1. 中高級合格證書。 2. 中高級-聽力、口說及中高級-閱讀、寫作2種合格證書。